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苗小字第659號

原告 吳元翔
被告 房柏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66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000元及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66號卷，下稱附民卷，第6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1,5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5、9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所述，自應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1 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3日15時許，見原告刊登要
04 購買手機之訊息，明知無依約出貨之意願，乃於同日起至同
05 年月16日之期間內，基於詐欺之故意，在臉書上佯稱為「房
06 沈沈」要販售手機給原告，並以「房沈沈」之臉書MESSENGE
07 R與原告討論購買商品，先後詐稱如附表所示事由而向原告
08 要求給付款項，致原告持續陷於錯誤，誤信被告確有依約出
09 貨及還款之意願及能力，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
10 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共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3
11 1,500元，而使原告受有上開金額之損害。嗣被告未如期出
12 貨且無法聯繫，經催討均未出面，原告始知受騙，被告就同
13 一款項31,500元亦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為此，爰依民
14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7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
15 擇一為有利之判決等語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0 112年度偵字第4742、7155、11943號起訴書及相關交易明細
21 為證（見本院附民卷，下稱附民卷，第15至31頁）。又被告
22 於112年4月13日以佯稱為「房沈沈」要販售手機給原告之手
23 段所為詐取原告如附表編號1、2所示款項之不法行為，業經
24 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76號刑事判決認其犯詐欺取財罪在
25 案，有前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第17至27頁），並
26 經本院調取前揭刑案卷宗核閱無訛。此外，被告經合法通
27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28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
29 酌前揭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0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31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

01 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對原告施行詐術，使原告陷
02 於錯誤而匯款如附表所示共31,500元，依前開規定，被告對
03 於原告所受之上開損害31,500元，自應負賠償責任。從而，
04 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1,500
05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7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8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9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0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11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12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
13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
14 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原告起訴
15 請求，起訴狀繕本業於113年3月4日寄存送達被告，自000年
16 0月00日生送達效力，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參（見附民卷
17 第33、35頁），已生催告給付之效力；參諸前開規定，原告
18 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5日起至清
1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
21 給付31,500元，及自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2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雖另依民法第
23 179條規定為同一請求，惟屬重疊訴之合併，法院如認其中
24 一請求為有理由，即應為其勝訴之判決。本院既依侵權行為
25 之法律關係判准原告之請求，則關於其他請求權基礎即無審
26 酌之必要，附此敘明。

27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8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31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賴映岑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3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4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上訴理由應表明：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8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趙千淳

11 附表：

12

| 編號 | 事由 | 時間 | 匯款帳戶帳號 | 帳戶申設人 | 匯款金額 (新臺幣) |
|-----|---------------|--------------------|----------------------------|-------|---------------|
| 1 | 支付商品即手機之購買訂金 | 112年4月13日20時51分42秒 |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 | 劉娟韓 | 4,500元 |
| 2 | 借款以利於處理取貨交付商品 | 112年4月13日21時46分56秒 |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 房柏辰 | 10,000元 |
| 3 | 借款以利於處理商品交付事宜 | 112年4月14日20時55分35秒 |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 | 鍾岷祐 | 3,000元 |
| 4 | 支付商品即手機之購買訂金 | 112年4月16日20時01分15秒 |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 | 鍾岷祐 | 5,000元 |
| 5 | 支付商品即手機之購買尾款 | 112年4月16日23時44分45秒 |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 | 傅文通 | 9,000元 |
| 合 計 | | | | | 31,500元 |